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於2017年2月1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2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3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一項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事項，以及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17年2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1,832,059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上述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685,034,095 (60.48%)	447,617,489 (39.52%)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以確定票數。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